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4〕16号

关于闵行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2024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的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你单位上报的2024年部门预算申请收悉。根据闵行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的2024年闵行区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方案，按照确保重点、统筹兼顾、合理支出的原则，现将你单位部门支出预算批复如下：

公共财政支出预算9,765,767.26元，其中基本支出8,949,002.3元，项目支出816,764.96元。

根据《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的工作要求，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绩效目标。

同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定效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预

算计划和程序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及金额。

二、各单位应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尽早启动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各单位应根据《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闵府发〔2021〕41号）文件精神，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守信、讲求绩效”原则，规范部门购买服务行为，并按照勤俭节约的要求，合理控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

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规范操作；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的通知》（闵财采〔2020〕12号）执行。

六、各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加强绩效“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并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特此批复。

附件：2024年闵行区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2024 年闵行区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主管	单位名称	款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		代管资金安排的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海市 闵行区 农业 农村 委员会	上海市 闵行区 农村 经营 管理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20.00	138720.00	0.00	138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918.02	788918.02	0.00	7889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459.01	394459.01	0.00	3944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956.95	714956.95	0.00	71495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66796.69	6566796.69	0.00	65667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6764.96	0.00	816764.96	0.00	8167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151.63	345151.63	0.00	3451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65767.26	8949002.30	816764.96	8949002.30	816764.96	0.00	0.00	0.00	0.0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